

广东省新兴县北燕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益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基金会基本概况；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章程修改；

（四）慈善项目公开信息；

(五) 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融资、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关

其他机构的名称、及V时间、在V信和、业及新用或者主要

(四) 发起人、主要债权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其

其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2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第五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开展招募活动，并在募

集期间以适当方式向公众披露招募进展情况，包括招募人数、募

集金额、募得善款用途等。

第六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包括募得善款用途、募得善款金额、募得善款用途等。

第七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包括募得善款用途、募得善款金额、募得善款用途等。

第八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包括募得善款用途、募得善款金额、募得善款用途等。

第九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包括募得善款用途、募得善款金额、募得善款用途等。

第十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第十一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第十二名 基金会应当在指定公告、公示渠道披露募得善款用途，

第九条 基金发生下列情形后,30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一) 重大资产变动;

(二) 重大投资;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十条 基金应当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一) 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捐赠;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五) 与重要关联方签订协议;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基金会面向特定对象开展非公开的定向募捐，培

收特定对象定向捐赠时，应及时将捐赠人告知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

的，基金会应当予以公开，并同受捐单位或者个人

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

第十四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章程、业务报

告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募捐情

况表等；在其他渠道发布的信息，应当与前述信息

保持一致。

第十五条 接受国家慈善事业捐赠、企业慈善、个人慈善捐赠

“捐赠人”系指有“受捐人”慈善捐赠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

组织、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

第十七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基金会

理事长为信息公开的最终责任人；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相关业务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官方网站对外发言人，经理事长同意后，

由秘书处指定，并报理事长审批。官方网站对外发言人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基金会业务，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品行端正，为人正直；

第十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搜集整理的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

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